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小学

联系电话: 13356996149

学校类别: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33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1455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78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	2	20	
		美术(课时/周)		2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1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1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梦想戏剧社 灵动四方舞蹈 乘着歌声的翅膀合唱 绘本馆 翰墨飘香 金丝沙画 指尖上的艺术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		4/年		20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		1次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		8个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（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合唱、舞蹈、戏剧、沙画、国画	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	12%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附自评报告	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9	专任	9	音乐	4	19	人员配备不足	增加人员	
				兼职		美术	5				
						其它	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162	:1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8	:1					
				美术学科	7	:1	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18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2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	12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	音乐(个)	3	18	学校专用教室和艺术场馆不够	加强资金支持，扩建特种教室和场馆	
				美术(个)					
				其它(个)		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、舞蹈教室、书法教室	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	面积(m²)		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	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			是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附自评报告			10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8.09至		10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 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%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	优秀(%)	28%	29%			
				良好(%)	49%	49%			
				合格(%)	23%	22%			
				不合格(%)	0	0			
自评结果	总分	97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: 谢蕾

联系电话:
13356996149

填报日期: 2022.6.15

注: 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90分以上为优秀, 75—89分为良好, 60—74分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